

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36 号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表决结果有 1 票为弃权票（未说明弃权董事姓名及原因）。同日，有媒体报道你公司董秘廖朝晖被有关方面“带走”协助调查相关案件。我部于当日开市前要求你公司不迟于当日下午开市前核实并披露有关情况，你公司未落实我部要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当日公告及有关媒体报道，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市前核实并披露以下信息：（1）弃权董事的姓名及弃权原因；（2）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被有关方面“带走”协助调查或无法联络的情形；（3）根据我部对你公司拟以认购“华融 360 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奇虎 360 股权公告文件的反馈意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和提示投资风险。请你公司收到我部函件后及时公告函件内容及落实情况。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0 日